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10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拍照和录音录像。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监事1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0月20日 13点30分

网络投票：2020年10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 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六) 股东发言；
- (七)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十) 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